

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须峰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须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任期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须峰，男，1973 年 12 月出生，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，互联网营销专家，曾出版《网聚天下》专著，现作为清华大学 EMBA 教材。历任上海三枪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上海海螺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国际时尚教育中心（SIFEC）副校长，现任筑客网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创始人、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须峰先生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。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期间（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底）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次，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3次；召开的股东大会共1次，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讨论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。2018年度，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 (共5次)		出席现场方式 召开的董事会情况		出席通讯方式召 开的董事会情况		无故 缺席 次数	是否有连 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也未委托 其他董事 出席的情 况
现场方 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	通讯方 式召开 的董事 会次数	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	委托出 席会议 次数	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	委托出 席会议 次数		
2	3	1	1	3	0	0	否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已出席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议案中的《凯迪生态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投出了弃权票、对《任命唐秀丽为行政总监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

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》、《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敦促经营管理层采取措施处理资金占用问题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投出了反对票，对其他议案投出了赞成票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（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底），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监督，并发表了共计 5 项专业性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独立意见	备注
1	2018 年 11 月 2 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	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2	2018 年 11 月 2 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	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3	2018 年 12 月 14 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自查报告的独立意见》	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鄂证监公司字【2018】103 号）
4	2018 年 12 月 17 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深交所 240 号关注函的独立意见》	《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
5	2018 年 12 月 28 月	发表《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	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6	2019 年 1 月 3 日	发表《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	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四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（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底）未参与 2017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
在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（2010年1月）指导下，本人积极采取措施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2018年年报编制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，然而公司并不配合，导致本人无法发挥在年报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。本人对2018年年报编制工作做出的工作列举如下：

1、2018年11月，本人就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；

2、2018年11月，本人及其他几位董事与大华会所召开电话会议，讨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，涉及公司收回资金占用的方式及对2018年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。大华会所建议以仲裁方式解决，然而本人建议通过诉讼方式收回占用资金并提出议案4、5、6、7；

3、2018年12月，本人及其他几位董事与大华会所召开电话会议，讨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最终本人对该议案投出反对票；

4、2019年2月20日，本人及其他几位董事给公司、深圳交易所、湖北证监局发出《凯迪生态四位董事关于公司不规范行为的函》，关注越南升龙项目结算差异造成2018年亏损进一步增加一事，并发表意见，但公司未作出回应；

5、2019年4月11日，本人及其他几位董事给公司发出《关于督促公司履行年报披露义务的函》，提出公司应配合年审会所出具非“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、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年报披露义务、建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董事的沟通机制，但未得到回应；

6、2019年4月18日，本人及其他几位董事给公司发出《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尽快与董事沟通的函》，要求公司安排年审

会计师事务所与董事沟通审计进展，但未得到回应。

五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进行沟通与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；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掌握、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同时，本人定期查阅财务及经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建设项目等日常经营情况实现了深入全面的了解；利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战略发展、技术开发、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，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。

2018 年，本人曾多次向公司发出关注函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关注函	主要内容
1	2018 年 10 月 24 日	《关注函》	关注公司未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函、未对涉及资金占用问题的文件予以充分回复、未按照湖北证监局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，督促公司纠正
2	2018 年 11 月 2 日	《关注函》	督促公司就林业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一事披露说明及致歉函
3	2018 年 11 月 11 日	《关注函》	针对公司对湖北证监局的回复报告发表关注意见，要求纠正
4	2018 年 12 月 13 日	《关注函》	督促公司按照湖北证监局的监管关注函的要求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

本人忠实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18 年度，本人存在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，包括：“四、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”第 4-6 项未得到公司回应，“五、日常工作情况”关注函列表中涉及确认、追回资金占用的事项未得到公司回应和处理。

2018 年，本人曾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追讨中薪油化工占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金湖科技、凯迪电力工程占用资金议案》、《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中盈长江占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凯迪生态立即向法院起诉追讨阳光凯迪占用资金的议案》；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一如既往谨慎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沟通，维护广大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须峰

2019 年 4 月 25 日